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 600545)

会议材料

2018 年 5 月 · 常州

#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干扰会议的正常秩序。为保证会议有序进行，股东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股东出席情况前完成签到。未按时进行参会签到的股东，公司将不做出席会议安排。

三、股东如要求在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向大会签到处登记，全部回答问题的环节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未登记的股东，大会将不做发言安排。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根据相关规定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四、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和授权代理人办理签到手续后，因特殊情况需要在表决前离开会场的，须填好表决票交大会工作人员后离场，以免影响表决结果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五、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做出紧急处理。

#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1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9:15-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558 号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

##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

## 会议议程：

序号	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报告出席情况
三	提请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梁太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丁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2	选举杨国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3	选举 Hans-Georg Haerter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4	选举管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 Guido Spix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选举 Dominique Turpin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	听取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股东发言和董监高回答股东提问
六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七	宣读大会议案表决办法，现场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票，汇总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十	形成会议决议
十一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1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12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13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议案十、关于选举梁太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8
议案十一、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19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听取：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2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增减(%)
资产总额	14,531,772	13,225,243	9.88%
负债总额	8,026,408	6,437,285	24.69%
资产负债率	55.23%	48.67%	6.56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7,034	2,530,033	-12.77%
营业收入	8,713,412	6,352,754	37.16%
营业利润	1,023,483	580,080	76.44%
利润总额	996,385	670,518	4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327	474,917	3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556	0.3894	1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7%	20.95%	2.72个百分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832.7万元。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741.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874.2万元。上述公积金提取后，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867.6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7,704.8万元，扣除2017年中期已分配现金股利18,442.193882万元，母公司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3,130.2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895,412,99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95.412995万元（含税），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7年中期已分配现金股利18,442.193882万元（含税），加上2017年度预计分配现金股利1,895.412995万元（含税），公司2017年预计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0,337.606877万元（含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 2017 年经营业绩及 2018 年度内外经济形势，拟定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 1) 编制说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参考公司 2017 年的经营业绩，并考虑 2018 年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而编制。

### 2) 主要预算数据

2018 年公司预算营业收入 102 亿元，同比增长 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 亿元，同比增长 21%。

### 3) 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数据为公司基于各项现实因素做出的预计，不代表公司 2018 年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外部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及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业务往来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经营性往来。现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以下表格。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签署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交易方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提供服务	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1,622	82,021	32,063	3.68	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客户生产计划需求进行调整
				35,959	4.13	奎屯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13,999	1.61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全球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且业务遍布全球，作为全球化的企业，公司经过充分的比较及审慎考虑，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拟进行如下修订：

一、原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为乌鲁木齐市自来水公司、新疆市政工程公司、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乌鲁木齐市节约用水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市政养护处、乌鲁木齐市郊区公路养护处，并向其他13家定向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发售股权证。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为75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时间为1992年2月。”修改为：

“公司发起人为：

发起人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乌鲁木齐市自来水公司	100万元	现金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公司	50万元	现金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100万元	现金
乌鲁木齐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50万元	现金
乌鲁木齐市市政养护处	50万元	现金
乌鲁木齐市郊区公路养护处	30万元	现金
合计	380万元	—

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除发起人认购380万元外，同时向特定法人和内部职工分别定向募集220万元和15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75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时间为1992年2月。”

二、原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但股东可提名人数不超过全体董事 1/4、全体监事 1/3 的候选人人数，且不得超过拟选人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应对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别进行选举，即公司股东大会应就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别设立议案组，并在各议案组下相应列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分别计算，且只能相应投向于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二） 公司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或非独

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出席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当股东大会发生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应选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确定出席股东在该轮的相应表决票总数。

（三）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制备适合累积投票制的选票，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表决前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等做出解释或说明。股东投票时应在其选举的每名候选人所对应的表决栏内标明其投出的表决票数，表决票数应为正整数或零。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对单个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相应表决票总数。

（四） 股东进行累积投票时，其实际投出的表决票数等于或低于其拥有的相应表决票总数的，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其实际投出的表决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相应表决票总数的，若该股东仅将表决票投向一名候选人，则该选票有效并按其拥有的相应表决票总数计算；若该股东将表决票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则该选票全部无效。

（五） 股东大会依据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其是否当选；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数相同而无法确定当选者的，该次股东大会应为得票相同者举行第二轮选举；仍无法确定当选者的，应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提案审核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三、原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修改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四、原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十、关于选举梁太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提名梁太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所需的相关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以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为前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议案十一、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卓郎”）成立于2016年8月，由公司子公司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金坛区国有企业共同出资，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州卓郎（常州金坛卓郎的主要功能是持有常州卓郎股权）成立时规划作为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同行业优质资产并购及整合的平台。

自设立以来，常州卓郎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寻求同行业优质资产的并购机会，但截至目前，尚未同任何一方达成实质性收购意向。受近期国内外市场环境和海外收购政策变化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常州卓郎具有较大比例国有股权所面临的东道国政治和政策审查风险，常州卓郎近期开展海外收购具有核心技术资产的不确定性增加，因此常州卓郎原定作为同行业优质资产并购及整合平台的功能未能实现。此外，常州卓郎的资金目前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效率不高。有鉴于此，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注销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具体公告（临2018-021）已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慎考察推荐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 选举丁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见附件）
2. 选举杨国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见附件）
3. 选举 Hans-Georg Haerter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见附件）
4. 选举管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以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为前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慎考察推荐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选举 Guido Spix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
2. 选举 Dominique Turpin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

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出具书面声明，同意接受提名。

本议案以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为前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听取：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报告期内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进行了换届选举，陈杰平先生、谢满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新安先生、占磊先生、李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2、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杰平：中国香港居民，男，1953年8月出生，美国休斯敦大学酒店管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工商管理博士。现任中国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金茂（中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华金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年-2016年曾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务长、高层工商管理硕士（EMBA）课程主任，加入中欧之前，在香港城市大学有十三年的执教经验，曾担任该校会计学系终身教授兼系主任。自2017年9月1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满林：中国国籍，男，1963年8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学士、南京大学法律硕士。现任江苏谢满林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南京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曾任南京第二律师事

务所律师、南京金陵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9月1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3、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16次，其中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会议13次，第九届董事会召开会议3次。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 (1)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新安	13	13	0	6	否
占磊	13	13	0	4	否
李婷	13	13	0	6	否
陈杰平	3	3	0	1	否
谢满林	3	3	0	1	否

#### (2) 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召开的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王新安	6	4	0
占磊	6	6	0
李婷	6	5	0
陈杰平	1	1	0
谢满林	1	0	0

## **2、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44项议案；第九届董事会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8项议案。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43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和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我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并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第八届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地审核，认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未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 **2、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630万欧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5.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累计无逾期担保。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互相之间的担保，风险可控，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17年末，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任职位。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薪酬方案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由于重组前原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及时发布了业绩预盈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6、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为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提供了专业的服务，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由于重组前原上市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因此2016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而依据重组方案，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除1.85亿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同等价值的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进行置换，上述留在公司的1.85亿元现金由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公司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故公司在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7年中期分红方案，以2017年6月30日股本总数675,785,778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421,938.82元。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不分配利润和2017年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115份。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现有的内控体系对公司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了合理的保证。目前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决策,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

第九届董事会及其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决策,共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监督公司日常运营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杰平 谢满林**

附件：

###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Hans-Georg Haerter** 先生，德国国籍，机械工程师，梅尔斯堡学院技术工商管理学位。现任克诺尔集团监事会主席、德国道依茨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佛吉亚集团监事会成员、贝恩资本欧洲顾问委员会成员及克林贝格集团监事会成员。曾先后任采埃孚帕绍两合有限公司集团执行官，采埃孚萨克斯股份公司首席执行官，采埃孚股份公司首席执行官等职务。

Hans-Georg Haerter 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国安**先生，中国香港居民，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及硕士学位，密歇根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博士学位。现任腾讯集团高级管理顾问，青腾大学教务长，杨三角学习联盟会长，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管理学兼职教授，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宏碁集团首席人力资源官，并先后担任阿里巴巴、台积电、玫琳凯、安泰人寿保险、和 TCL-汤姆逊等公司的高级顾问。

杨国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Ding Yuan**（丁远）先生，法国国籍，法国波尔多第四大学企业管理学院管理学哲学博士学位。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法国凯辉会计学教席教授、副院长兼教务长；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01528，上海证券交易所：601828）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朗诗绿色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00106）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敏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01999）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

会主席、以及提名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成员；Jaccar Holdings（一家私人投资公司）董事。曾任法国巴黎 HEC 管理学院会计与管理控制系的终身教授；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000596）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000100）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MagIndustries Corp.（多伦多证券交易所：MAA）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丁先生在财务会计、财务报表分析、企业管治及合并与收购的教学及研究方面拥有逾二十年经验。

丁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管焯**先生，中国国籍，天津大学热能工程系学士学位，天津大学热能工程系工科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并曾在曼彻斯特理工大学深造。现任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曾任英格索兰福兴控股有限公司总裁，英格索兰工业技术事业部及安防技术事业部亚太区运营总监，美国 TI 汽车集团中国区副总裁，拥有非常丰富的跨国公司工作与管理经验。

管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Guido Spix**先生，德国国籍，亚琛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位（工程硕士）。现任莫迪维克西普哈根牧勒两合股份公司总裁及集团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曾在特吕茨勒两合有限公司、福克曼两合有限公司、欧瑞康纺织两合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机械设计工程师、研发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Guido Spix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Dominique Turpin**先生，法国及瑞士国籍，法国昂热高等商学院硕士学位，日本上智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教授，兼任早稻田商学院、瑞士洛桑国际体育科学技术学院、瑞士洛桑艺术学院、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的顾问委员会成员及新加坡管理评论编辑顾问等职务，曾任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的教授助理、主任等职务，在品牌管理、市场营销及战略发展方面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

Dominique Turpin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太福**先生，中国国籍，南京审计学院会计专业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信用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证券事务）。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一部副总经理、董事、保荐代表人，成功保荐多家公司实现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工作。

梁太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